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24,745,541.24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,211,488.87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4,306,931.64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按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,430,693.16元，并扣除支付的2020年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261,088,380.36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012,148,644.30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3,093,608.94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，拟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按照2020年12月31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2,164,016,313股（总股本2,175,736,503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,720,190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324,602,446.95元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08,491,161.99

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2020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5,000.99万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2020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7,461.24万元，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.65%，占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90.01%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（2019年-2021年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 相关意见

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### 1、 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- 2、 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- 3、 独立董事对五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